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方大富凰东西协作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富凰”)于近日收到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扶贫车间奖200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乡县2020年财专资金、整合资金和补短板资金结余资金项目计划》的相关安排,方大富凰获得扶贫车间奖200万元。上述资金已划拨至方大富凰账户。该项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200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4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并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限的1.536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回购注销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200,827,737股变更为200,812,377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0,812,377股股变更为341,381,040股,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及《关于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贰亿零捌拾贰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整”变更为“叁亿肆仟壹佰叁拾捌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367239P

2、名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5、法定代表人:毕于东

6、注册资本:叁亿肆仟壹佰叁拾捌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7、成立日期:1992年12月07日

8、营业期限:1992年12月07日至年月日

9、经营范围:化工防腐设备、换热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丙酮丙烯酰胺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副产品工业盐、硫酸铵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润资源”)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民终86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中润资源因企业借贷纠纷事项被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鲁01民初1218 号】,驳回原告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有关本案的判决情况

判决如下:

1.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民初1218号民事判决;

2. 中润资源对于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欠款本金2050万元及利息(以20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1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承担40%的补充赔偿责任,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 驳回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97308元,由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17308元,由中润资源负担8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润资源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97308元,由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17308元,由中润资源负担80000元。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对上述判决计提预计负债约1059万元,预计影响本期利润约-1059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与诉讼律师协商向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申请;同时,我司将发起对被担保人的追偿,并向当地公安机关请求立案侦查以查明案件事实,依法追究责任人相应责任。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6 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1-02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持有公司股份1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

●本次质押2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6.03%,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本次质押后,元龙景运累计质押38,5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9.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元龙景运《关于股份质押的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于2021年6月8日质押给广州科风朗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为2021年6月8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同日,元龙景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21年6月3日, 元龙景运将其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的本公司21,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1-021号公告)。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1,000,000	否	否	2021年06月08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州科风朗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03%	1.60%	融资担保
合计	/	21,000,000	/	/	/	/	/	16.03%	1.60%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元龙景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6%;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17,550,000股,占元龙景运所持股份比例为13.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38,550,000股,占元龙景运所持股份比例为29.43%,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00	9.96%	17,550,000	38,550,000	29.43%	2.93%	0	0	0	0
合计	131,000,000	9.96%	17,550,000	38,550,000	29.43%	2.9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89,914,176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945,279.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义乌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如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每股补交税款0.011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交税款0.0055元。公司将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二)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95元

(三)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9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四)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人民币0.0495元。

(五)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5182812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发布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截至2021年6月8日(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提交书面回复的最后日期),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

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的9:15-15:00。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包括沪股通投资者,以下同)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8.0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8.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8.0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8.0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0.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10.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10.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10.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07	发行价格	√
10.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10.10	决议有效期	√
10.11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1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14.00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	√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4.02	发行方式	√
14.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4.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4.05	配售对象	√
14.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4.07	发行时间	√
14.08	承销方式	√
14.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4.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4.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15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
16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17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公司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2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3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
4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30日9点15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30日

至2021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

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

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7	济南高新	2021/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

3、会议登记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王威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

邮政编码:250102

联系电话(传真):0531-86171188

2、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3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10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及预计未来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拟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孙洪伟先生、贾大风先生、杨先锋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李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赵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李军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谨就李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股东方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赵亮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董事资格后,正式履行相关职责。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次李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人数由十一名变更为十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增补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周五)14时30分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会议室

(四)召集人和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赵亮先生简历

赵亮,男,1973年03月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动力工程系航空发动机专业,工学学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

2016.08--2018.01　中国航发动力所副所长;

2018.01--2018.12　中国航发科研部副部长;

2018.12--2021.04　中国航发发展计划部副部长;

2021.04至今中国航发发展计划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3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3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孙洪伟先生、贾大风先生、杨先锋先生回避表决。

●为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的日平均协议存款余额326,503.98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207,398.16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定,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每日存款结余不超过40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定通过之日三年内有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定,通过了《关于修订与中国航发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原协议中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每日存款结余不超过4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00亿元。

为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航发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自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021年6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孙洪伟先生、贾大风先生、杨先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和杜剑先生投票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